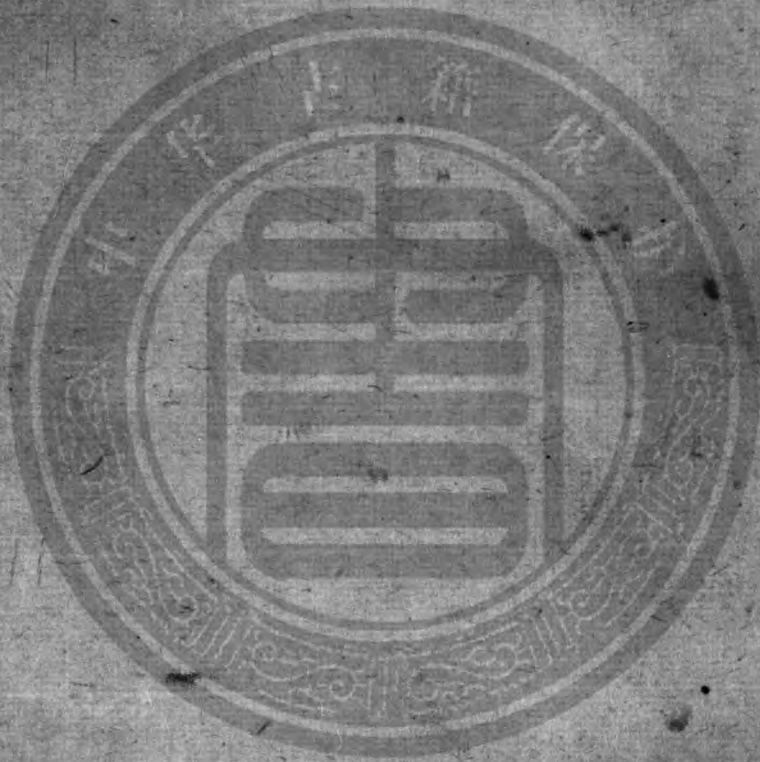


3

刑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

六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

疏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

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

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

年其受寄杖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從議曰或綱

送而放代者或與自領行而留網不去此為自相

放代者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

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

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

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

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

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

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

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

減一等雖有政迹而

疏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

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

遣者各減一等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

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論所部

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為從坐若

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

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杖一百上減一等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

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

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

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

亦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疏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

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

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

同亦笞五十者笞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己事與自請

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免徒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及親屬

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人親屬等仍合徒二年半之罪主司曲為斷免者若他

罪一等

科之

又云即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

又云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

死者減一等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

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為

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枉重於杖一百與主司

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

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

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

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議曰受人財而為

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答四十一匹

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

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無祿

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

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

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

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即重於所監臨財物法

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議曰謂有官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

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

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

餘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並為二匹之從其有共

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法若枉法依其法

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依其法

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

法不舉劾減罪

人罪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
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減坐

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
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
從分為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
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
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疏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

一等十五匹絞

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
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

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
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

役流

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
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
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

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
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准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

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即

編諸格律

准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格式處分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等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編入後宋刑制十五條之一

同上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未稅租團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

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

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者減
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

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

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
等罪止杖一百

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議曰**乞取
者加

編入後宋朝初十五條之一

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
一等以威若力强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
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
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
合累併
倍論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贓
及乞取贓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使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
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若百
七

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買賣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三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

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二等謂以受所內坐贓論加三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驢騾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人已雖經恩免罪物向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答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議曰官人於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答

計利准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費買有贖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

罪何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贖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已既有贖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為准官人應坐之罪百杖
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
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
已訖官人知情准家人所犯知情之法釋曰蘇法在
條

又云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

贓論罪止徒一年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

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日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
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
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

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從

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

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婚姻之家

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

卽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

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

者部曲客女隨身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

船以下准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

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強弱力役不同若年
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九以上及廢疾既不住徒役庸力合減
正丁宜准當鄉作之價若准價不充絹三尺卽依減

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又云即役使非供已者注云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又云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

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

直者不坐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

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又云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貨皆勿論注

云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

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於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親屬處悉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

又云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

易贖利及懸欠者亦如之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

類為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贖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贖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坐贓論强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

禽獸之類皆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
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
麩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

疏議曰

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
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入是率斂
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贖

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

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

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

有贖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議曰

臨統案驗為監臨注

府等判官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
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
貸役使賣買有贖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
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
罪五等謂准身

自犯得減七等

又云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議曰

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

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監臨事及
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賃有贖利之屬知
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

罪家人

問曰

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

答曰

明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
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
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
等罪一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曰

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
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
賃有賸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
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
乞索者從因官
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

者為從

親故相與
者勿論

疏議曰

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
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
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
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
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為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以
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
編婚相貽之
類者皆勿論

准刑部格敕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并遊客並

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閒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

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

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准周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處頗有閑人遊

客干投縣鎮乞索或執持州府職員書題干求財帛
縣鎮承意分配節級所由其所由節級又須轉於人
戶處乞覓頗是煩擾者宜令今後止絕如有此輩並
許諸色人論告勘當不虛其發書題人并縣鎮官吏
并遊索人等並當重斷

律令式不便於事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
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

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
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
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
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
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并疏

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為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脫漏增減戶口疾老丁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

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即見脫口

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

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

同亦

疏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

減三等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

由即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

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

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

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

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貫

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日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

止從漏口之法若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

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

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

課調購細鏹鏹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

從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脫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議

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

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釋輅

俱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又云其增減非免課
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

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議曰口雖有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不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口法州縣脫戶亦准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

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准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

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自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縣者得以此類通之若止管一縣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三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各同里正法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
 笞三十三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
 杖一百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
 若管三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多口通計
 十管三縣者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多口通計
 縣三管三縣者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多口通計
 三縣者九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一百口加一杖
 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四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
 州始管三管若管四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
 三十故云得以此諸管四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
 等謂一脫三以若管四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
 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
 者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
 其州縣長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
 同家長之法其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

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議曰不覺脫漏增減
 簿書宣導既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
 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
 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
 勘檢既由案主即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者自依公坐
 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者自依公坐
 長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
 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
 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
 二口加一等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其課調入同計贓至死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
 贓以枉法論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
 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

必要須贖重眾人上
物亦累倍而論之

准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五以下為小二十
以下為中其男年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無夫者為
寡妻妾

又條諸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癭瘻如此之類皆為
殘疾癡瘖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為廢疾
□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
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
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准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
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

丁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
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僧道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

已除貫者徒一

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
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
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

私人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

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人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人入道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所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陳訴官人斷訖。觀披法服者。從俗者。杖一百。斷後。監臨之官。不依官法。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准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

皆聽不預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在此**議曰**稱祖父母父母

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謂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

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

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
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
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
姓

疏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
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
養同宗於昭穆相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
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
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又云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議曰異姓
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
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
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
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
量酬乳
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
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
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
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孫曾玄以下
准此無後者國除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

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
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

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一百百姓養戶者各加一
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准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
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
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令養官戶驛細雜
縮婚據此即是別色在法不得相養律既不自當色
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女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
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
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雜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又云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注
云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
為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
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
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
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出若養客女及婢為女
者從不應為輕法答四十仍准養子法聽從良其有
還壓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放良壓為賤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
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等即壓為部
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驛細雜客女
仍經本屬由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賤者

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
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等合徒
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
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
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

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
稱部曲者客女及婢為良卻

問曰 留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 妾者依律無罪在自贖
免賤者依律無罪在自贖
妾者依律無罪在自贖
免賤者依律無罪在自贖

又問 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

答曰 元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

若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卻壓為部曲

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卻壓為部曲

合徒為婢者如配與奴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

願者並不得願嫁賤人

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
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
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

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議

曰 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親及

役者或為同居有所緝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

一年注云謂以疎為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

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

徒刑若緝免更多或假蔭重者依本法自從重論

又云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分官吏惑聽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敕其宗子王公以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準百官百姓例處分

戶絕資產

准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

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准唐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給與一分其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會分割得夫家財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餘准令敕處分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波斯附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見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省

准唐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

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戶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便請

傷人後者判和十五條之一

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親族相隨卽量事破錢物蕤瘞明立碑記便牒本貫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卽任收認如是親兄弟親姪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宜依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并同居大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釋曰大功小功親具在假寧令後五服制度令內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餘親及別居

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賣口分及永業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

鬻賣違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磴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准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戶婚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令敕條七

起請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益

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占盜侵奪公私田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

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贖田務從墾闢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贖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買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在此

疏議曰

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強者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若強耕者各加一等謂妄認及盜賣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各歸官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或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是依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賣易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妄認公私田稱為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若強耕者各加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若強耕者各加一等謂妄認及盜賣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各歸官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或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是依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賣易賣之坐

除免倍贖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買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

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徒二年半園圃謂時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障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以其法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買私家地科斷之法一在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發科罪並准犯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

正移葬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葬者聽於地主口分內葬之

疏議曰

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合徒一年即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葬之無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即無處移葬者謂無閑荒地可葬聽於地主口分內葬之

准

田令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

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又條諸田為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為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准唐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敕節文諸百姓競田如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主收苗所用人工不在論限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准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闕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

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無質而與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

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

年歲並許收贖如是曲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曾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在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卽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

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妄有遮恡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并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已錢數並准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

牙保鄰人等同其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
之主

婚田入務

准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習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謂法

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

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

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

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

旱澇霜雹蟲蝗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早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雹謂損

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縣蠲賦之類依令十分損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

問曰

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因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得財各合

罪何

答曰

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

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

蕪若部內總計准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

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句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十畝答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准此法為罪

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

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一事謂失一事

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一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

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

長官為首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

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

十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租桑五十根以上榆

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

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不

課役後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

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

田而不收應合課農桑而不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注云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

上不課種桑棗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

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棗及田疇荒蕪

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

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又云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

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

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

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准里正所失十事答

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

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答三十

失三百四十四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准此

注云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又云各罪止徒

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

又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

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州縣長官

六十縣十事答五十年故犯者各罪止徒二年其州

亦合杖六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給復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答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

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准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答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賦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賦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益輸稅違期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

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議曰依令凡

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又云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兩石調絕絹二丈縣三

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

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即

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滿

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

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
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
斂得一百匹九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匹
倍為四十五匹或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為五匹亦
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
入官九十匹為一百匹倍為五十匹處徒三年

准唐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
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
同枉法贓論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
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為首戶主不充者答四
十

疏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答四十一分加一等**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
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
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
等若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亦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准此

注云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議**曰
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
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
第三從主典及檢句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
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
一人既無節級連坐
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又云戶主不充者答四十**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
不據分數為坐

婚嫁妄冒離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而輒
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

亦是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

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致書禮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慳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類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合卻追之限

問曰有私約准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

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議曰

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

婚如法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

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

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
女氏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
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 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
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
是皆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
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 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
之家減一等為其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
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若欺妄而娶謂有
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
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 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
閒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 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
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
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
者聽為妾

疏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
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 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
賤流本非傳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便虧夫

婦之正道驥人倫之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
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
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妻客女謂部曲
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
問曰 妾或以妻為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 據鬪訟律媵無文者與妾同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皆同犯
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以妻無文妾若以媵為妻亦依杖八十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既與制律無罪名止贖違令
合杖八十以其改換以媵為妾既與制律無罪名止贖違令
人官法若以其改換以媵為妾既與制律無罪名止贖違令
依詐偽律若以妾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
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議曰** 婢為主
幸因

而有子即雖無子經
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 婢經放為良聽為妾
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
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

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
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二等各離之
知而其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
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
離之知而其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

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夫為婦天
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個月內若
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
夫居喪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
情禮賤也禮數既別得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
妻妾並離之禮數既別得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
二家相離是服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
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議曰 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女夫婦女嫁作妻
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

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內男夫娶妾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

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命者勿論禁固身固圍子孫嫁娶

徒一年半流罪不容若祖父母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

妾者即准上文減三等若親由主婚即為主婚

女為首男由女從若親主婚由主婚其男女被

逼或男由女即及在室之女並主婚命為親故

律不加其罪依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命為親故

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

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雖無文

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

合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戶婚律

六門

律條十四并疏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為婚姻夫喪守志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在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詐妄嫁娶

違律為婚定婚年限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為婚姻夫喪守志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

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
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
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
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
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
為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
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

高祖親兄弟會祖堂兄弟從姪再從兄弟父三
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五從姪再從姪孫並總
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向異他
人故嘗為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
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為
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
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
外姻小功者唯以上祖父母若麻親及舅甥妻各杖
經作祖免親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
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
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
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

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
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
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
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前人之
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
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
者徒一年周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
不坐

疏議曰

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
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伯叔父母姑
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周親家者謂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

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

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聽不離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屬娶

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即枉法

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

減二等各離之

疏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親

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議曰

監臨之官請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

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為親屬或

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

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

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

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者各減監臨官一

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

同仍各離之

又云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注云

為親屬娶者亦同又云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

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准戶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其部下百姓交
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
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
闕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和娶人妻七出義絕和離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
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
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
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
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
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李之處
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
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

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
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
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

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
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及殺妻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及殺妻外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及殺妻外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及殺妻外
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
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
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

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取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

而和離者不坐 **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

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又云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議**

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閭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

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禮讞改驪廟亦爲難久惟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慙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主婚者爲科斷

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周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

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

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

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周親等主

婚分首從

偏入法來制勅十五條之一

主與奴娶良人詐妄嫁娶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

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

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

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

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

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既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

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台徒一年仍離

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

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

婢者流三千里若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

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

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

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傷

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

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准此奴婢良人

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

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

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又云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

年注云奴婢自妄者亦同又云各還正之議曰若奴

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

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一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

赦仍改正之若聘財多准罪重

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准戶令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為

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

即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所生男

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

曲客女被詐為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者後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又云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情

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議曰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與人須計婢贓准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准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為婚之法仍各正之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為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為婚

年限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

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議曰

依律不許為婚

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

女家止答五十之類

又云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議曰

即應為婚謂依律合為婚者雖已納

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未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

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

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

又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本條稱以姦論者各

從本法至死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

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

減首罪二等

疏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父母主婚
嫁為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
父母唯祖父母父母得孫娶舅甥妻合徒
一年

注云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回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
父與其子娶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
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同雜犯其子若自犯
有官者仍除名此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
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
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又云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缺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廩庫律

十一門

律條一十八并疏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養療不
如法官畜官車私馱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
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
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畜產損食
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
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官物放散

輸課稅逗留濕惡監主備運稅物給受留難

糴充者給受欠贖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檢驗畜產不以實養療不如法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

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

減三等餘條羊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

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繫飼

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

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餘官有管牧

疏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

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羊減三等注云餘條羊准此議曰廢牧令諸牧

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騾除六頭馬牛驢殺羊

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

除二十第二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二年除

十二年皆與舊同准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

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准令牝馬

一百匹北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驢駒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年內課駒七十口

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年內課羔八十口准此

欠數者為課不充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

刑十五

又云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墮落者坐後人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之內准折為罪謂若驟新任三月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一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餘畜一年准當色用除月准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准此若除外死失皆准上文時羊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為羊准令牝馬駝牛驢羊牝之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收雖不充依律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而致墮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仍得其罪

又云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議曰繫飼死者加一

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畜答四
 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
 落故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杖六十罪止流三
 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
 少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羣別立牧驢驘皆
 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羣別立牧驢驘皆
 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或少通計之
 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其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
 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
 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
 管牧者亦准此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以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

盜論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三等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杖一百

又云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

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

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

十人同寄官畜馱私物各過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

一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十斤今載不滿一斤依律各

無罪又八兩律云過一斤各過十斤今載不滿一斤依律各

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答十三人各過二十斤其中五斤各

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載法

科罪答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馱載法合杖六十

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載

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三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准上解若隨身衣杖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兩之外不在計限

養飼犧牲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牧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靖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

令肥不得捶朴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

十一加一等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共人帝

罪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

等餘條中小祀在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答二十五寸以上

笞五十謂圍繞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
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
杖一百

疏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
以上笞五十注云謂圍繞為寸者

議謂牛馬駝騾
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
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
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
圍繞為寸者即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
一寸七分雖或方圍准此為法
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為寸

又云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一加
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

百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
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放百匹馬十匹

瘦為一分合笞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
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
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
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
罪餘雜畜准數得罪
皆此羊准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
日四三月十日又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馬
調馬東宮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
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
加一等即罪重於此條即從
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
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

者計減價在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見血
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
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
若傷者計減價在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
十注云見血踠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
殺罪議曰官私馬牛為用處重牛為耕稼之本馬即
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准盜合
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為餘
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
減價准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匹殺訖唯直絹兩
匹即減八匹傷減一匹償一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
匹償八匹傷減一匹償一匹之類其罪各准盜入匹
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評
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答三十罪無所賠償注云見

血踠跌即為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踠
碎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為傷若傷重謂所
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又云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
徒一年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
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
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為其畜產欲
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

疏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注云臨時專制亦
為主餘條准此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
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舐齧之

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
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
各計所減價計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准所
減價當緝罪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各杖一百如
此計贖得罪重即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
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
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減二匹牛主
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
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
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准此謂下條犬
殺傷他人畜及畜產無鬻人而應標幟羈
絆之類應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又云其畜產欲無鬻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注云亦
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議曰

其畜產有無鬻人者

若其欲來無鬻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
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
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

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
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准減價坐贓

論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
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
所減價

問曰

誤殺及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
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

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
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
坐不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二

十隨處配役一年放殺自己馬牛及故殺官私

駝騾驢者並決脊杖十七放殺自己駝騾驢者

決鬻杖十七放故殺他人犬者決鬻杖十五放

殺自己犬者決鬻杖十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

處分

犬傷害人畜標幟羈絆畜犬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

殺傷論

疏議曰

犬者性能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雖制之為主不防制故令償減價於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匹為無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即故放令殺傷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有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准盜論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兩主

放畜產鬪有殺傷者從不為應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

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即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過失法及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

若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議曰依雜令畜產

角踰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答四十以過失論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

應加減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
十日幸內死者減鬪殺一等幸外及他物傷人保辜二
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無踰及鬪殺子孫
於徒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年餘親卑
幼合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又云即被雇療畜產注云被倩者同過失法又云及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議曰

有人被雇療

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
故罪故自犯獨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在坐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論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
官私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
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

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

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

加一等

議曰

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

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
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累贓為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即得杖六十計
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磴邸店
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
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碾磴店碾磴之類
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驢車船碾磴店碾磴之類理與借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磴店碾磴之類理與
產不殊故附此

又云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 **議曰** 即私借驛馬及官私借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驛長借人馬驢者減一等准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即驛長陪填是故驛長私借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

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答三十若准賊得二匹一人合答四十是名計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廩畜產損失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私公廩並得罪仍備驛餉備一准上文

庫藏搜檢偷盜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答二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賊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答

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

覺盜減三等 **議曰** 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

主司答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賊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又曰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答二十匹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
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主守不

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在絹五匹答
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
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防更鑰閉封印乖違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持有鑰閉封印乖違
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持有鑰閉封印乖違
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不覺止加一等謂止減盜
者一等守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
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
十罪止徒二年半此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
防衛主司并及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
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又云卽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
盜者各勿論

議曰

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
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

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
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
之罪若故縱頻盜及眾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
強盜各勿論謂被威力
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監臨主司以官物
私貨借及貸借人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
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議曰假請官物

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氍毹之類事訖十日內皆
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停留
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私服用者謂吉凶事
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又云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准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

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即充

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

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主守司貸即無文記者依盜論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

徵判署之官下私借亦准此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注云文記謂取抄署之

類又云立判案減二等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

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

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

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

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

有文記者准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又云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

各減一等坐之注云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即主

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議曰即充公廨謂以官物

解之物無文記者立判案若記有文官物從庫藏積聚

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

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

私借亦准此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答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准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置等亦准此

疏議曰

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

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釋細繭蠟為從監署等有損壞亦長官為首次官為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放散官物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

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

廨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

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營造贖多為物在祀畢食訖為散用

疏議曰

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放散官物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祀祀宴會

料度贖多各計所贖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贖還官若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輸課稅逗留溼惡

監主僦運稅物給受留難擅開官物印封輸課稅物市糴充者

給受欠贖官物例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偽濕

惡者計所闕雜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

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租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偽溼

惡欺妄官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溼惡之情而許行者

陪填主司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

各與同罪州官不覺各遞減縣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

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

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

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存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

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

一等

疏議曰

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

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

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僦運坐贓上減

一等知非監臨僦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

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

主還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

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

在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弟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

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
准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
依次第先後受給反請輸
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 但是官物言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 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贓論違謂重受出陳而出新應受上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物而受下物之類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贖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贓論注云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 **議曰** 監主官物或受給或給人而有違法者即有餘贖及當出陳而出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為欠須計欠贖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又云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贖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議曰** 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贖而不舉言者計所欠贖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疏議曰

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
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
官使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
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
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
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